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68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理辦法草案.....	3
交通	預告修訂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7
人事	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設置 要點.....	8
法規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 2 條條文.....	13
	廢止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8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註銷侯長輝建築師事務所侯長輝建築師開業證書.....	18
社政	公告台北市人類潛能發展在家教育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 記.....	19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一德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9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敦煌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0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0
警政	公告舉發林火文等 54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 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0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1003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引擎號碼	24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1004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引擎號碼	29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p>第七條 申請人應立切結於該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報備核可後 1 年內自行拆除，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否則不准申報該建築工程勘驗，但於基地內之樣品屋，在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中載明移作建築工程工寮使用並經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拆除，否則不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明定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報備核可後 1 年內自行拆除，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否則不准申報該建築工程勘驗，但於基地內之樣品屋，在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中載明移作建築工程工寮使用並經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拆除，否則不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所搭建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以違章建築論處。</p>	<p>明定未依本辦法規定所搭建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以違章建築論處。</p>
<p>第九條 建造執照領得後，始得進行房屋銷售，銷售行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建造執照領得後，始得進行房屋銷售，銷售行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p>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 10130302700 號

主 旨：預告修訂「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三、修法總說明暨草案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 四、旨揭辦法如有意見，請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前向臺北市府交通局提出意見。
- 五、臺北市府交通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西北區；聯絡電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68 期

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6891。

張貼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請張貼佈告欄）

市長 郝龍斌

交通局局长 林志盈 決行

修訂「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草案）」總說明

依監察院一百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意見：「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增列規費法為本辦法第九條所列收費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九條 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增列規費法為收費之授權依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渤潮

電話：27208889 轉 7711)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ll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131334400 號

主旨：核定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提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167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